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胡继荣先生和孙敏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旭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旭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旭明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黄旭明简历

黄旭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1982年至2020年，在福建师范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师范大学软件人才培养基地主任、福建师范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福建师范大学应用科技学院副院长；2014年至2019年，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旭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黄旭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旭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黄旭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